

# 樹德科技大學



## 107學年度

### 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

###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6802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8、9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 目錄

目錄 .....	1
重要日程表 .....	2
壹、 招生學制、招生學程別、名額、評分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	3
貳、 報考資格 .....	4
參、 報名規定及繳交資料相關事項 .....	4
肆、 成績 .....	6
伍、 錄取標準 .....	6
陸、 錄取公告及報到 .....	6
柒、 申訴案件處理 .....	7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8
附表一、 考生報名表 .....	8
附表二、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8
附表三、 學士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	8
附表四、 國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	8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	8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	8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8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8

##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7 年 5 月 16 日(三)	公告簡章
107 年 6 月 6 日(三)至 107 年 7 月 5 日(四)	通訊報名為主，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7 年 7 月 9 日(一)	公告報名狀態
107 年 7 月 12 日(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7 年 7 月 16 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6：00 止。
107 年 7 月 18 日(三)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 榜單於 17：00 前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 <a href="http://www.stu.edu.tw">www.stu.edu.tw</a> → 考生 → 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a href="http://reg.aca.stu.edu.tw">http://reg.aca.stu.edu.tw</a> 。
107 年 7 月 19 日(四)~ 107 年 7 月 23 日(一) 12：00 前	正取生報到：請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前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止。
107 年 7 月 25 日(三)16：00 止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以現場或傳真方式擇一辦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 樹德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制、招生學程別、名額、評分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學制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學程	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60 名
書面審查資料	<p>1、簡歷與自傳〈一千字以內〉。</p> <p>2、學士學歷之學位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影本。</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實習訓練、著作、得獎事蹟、獎狀、英文語文能力證明等。</p> <p>※書審資料以 A4 格式為原則，並將以上資料裝訂成冊，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正本自行留存。</p>		
同分參酌順序	<p>1、經歷（如工作經驗、實習訓練、著作、得獎事蹟、獎狀、英文語文能力證明等）。</p> <p>2、自傳。</p>		
※注意事項※	<p>1、依據本校招生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招生若有報名人數不足 25 人時，本校得辦理停招，報名費無息退還」。</p> <p>2、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正本自行留存。</p>		
修業規定	<p>1、學程授課時間得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暑期進行。</p> <p>2、修業期限以 2 年為原則，畢業應修學分數依學程規定，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學士學位學程至少需修滿 50 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p> <p>3、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p> <p>4、非相關科系之錄取新生，學程得視其大學曾修習科目內容，訂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與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列為畢業應修學分數。</p> <p>5、修滿學程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6、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以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分新臺幣 1,522 元，第一學期預收 14 學分，以新臺幣 21,308 元做為參考，第二至第四個學期各預收 12 學分，以每學期新臺幣 18,264 元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7 學年度公告為準。</p>		

## 貳、報考資格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報考注意事項：

(一)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報考請先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附表三，簡章第12頁)，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 持國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說明如下：

1、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查詢網址：<https://goo.gl/saKTPo>

2、持國外地區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註銷其學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三) 同等學力者，不符合本招生報考資格。

## 參、報名規定及繳交資料相關事項

一、報名期間及報名方式：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含宅配、民間快遞)，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八，簡章第 17 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費費用(必繳)：每人新台幣 650 元整，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5) 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 107 年之始日起，如出示之文件有效日期為 107 年，則無法申請報名費之優待。

(二) 面額 15 元郵票 2 張 (必繳)：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通知書。

(三) 考生報名表 (附表一，簡章第 10 頁) (必繳)。

(四)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必繳) (附表二，簡章第 11 頁)，請黏貼上：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繳)。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必繳)。
- 3、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 (必繳)：女性考生免繳，男性考生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4、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 (選繳)。

(五)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必繳)：請詳閱本簡章第壹條「書面審查資料」(簡章第 3 頁)。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表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致影響評分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另繳交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以供查驗。
- (三)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影印本不予發還。
- (四) 寄送之 B4 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 A3 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五)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

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七) 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 1 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正本自行留存。

## 肆、成績

###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簡章第 3 頁）。
- (二) 總成績若未達到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成績通知單：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寄出。

###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 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傳真電話：(07) 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 6158000 轉 2004】確認。
- (二) 準備資料：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簡章第 14 頁）。  
2、原成績通知單。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放榜日期：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 17：00 前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http://reg.aca.stu.edu.tw>，並以限時專送寄出「評定結果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二、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請於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07-6158020）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確認】。
- (二) 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止。
- (四) 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本校預計於 107 年 8 月中旬前另以書面通知註冊事宜，請收到註冊資料後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 柒、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如發生招生糾紛或考生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三、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附表六，簡章第 15 頁)。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面試通知單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過程，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 樹德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sup>，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sup>)、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 考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學程	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				
<b>考生基本資料</b>					
<p>(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p> <p>(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8、9頁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p> <p>(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p> <p>(四)報名正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姓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話：_____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行動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E-mail					
通訊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b>學歷(力)資料</b>					
報考學歷	學校名稱			學歷概況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科系名稱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b>緊急聯絡人資料</b>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學程	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		
<b>【必繳】身分證影印本</b>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b>【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學士學位證書)</b> ※應屆畢業生請浮貼「學士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三)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b>【必繳】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 (女性考生免繳)</b>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

<b>【選繳】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含宅配、民間快遞)· 以郵戳為憑· 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學士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																				
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現就讀系別、年級																				
請實貼										請實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6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完成後，請將本表浮貼於〔附表二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已領取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本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免附。

##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 國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 107 學年度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程	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華民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7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局限時專送方式寄送回覆)		
複查項目請打勾	總成績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總成績得分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計申請複查 <u> 1 </u> 項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16:00 前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 (傳真電話：07-6158020)，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或電話申請複查。
- 三、「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等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民國 107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由：

---



---



---



---

期望建議：

---



---



---



---

證明文件：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樹德科技大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 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p>本人經由 <u>107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單獨招生</u> 錄取 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進修專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X</p> <p><u>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u> 一年級新生，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樹德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員會 試務組確認	<p>一、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通知系(所)人員到場關懷學生： 請簡述：_____</p> <p>_____。系(所)人員：_____</p> <p>二、錄取生於 年 月 日取回： <input type="checkbox"/>新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告知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學歷(力)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p> <p>承辦人：_____</p>		

樹德科技大學存查

※※請勿撕開※※

## 樹德科技大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已了解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並同意 貴校遞補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本人若已使用 貴校「學生資訊系統」或 E-mail 信箱者，同意由 貴校刪除本人之資料及信件，本人概無異議。

年 月 日取回：新基本資料表 個資告知暨同意書 學歷(力)證件正本 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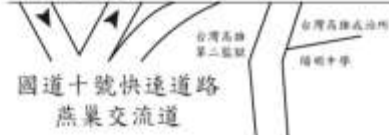
## 107 學年度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確認、勾選※	
報考學程	學士後在地食材創價開發學士學位學程
考生繳交 資料檢查表	<p>※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一、郵政匯票【新臺幣 650 元，<b>必繳</b>】。低收入者免繳，中低收入者郵政匯票【新臺幣 455 元，<b>必繳</b>】，但須附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二、15 元郵票 2 張【<b>必繳</b>】</p> <p><input type="checkbox"/>三、考生報名表【<b>必繳</b>】</p> <p><input type="checkbox"/>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b>必繳</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b>必繳</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b>必繳(女性考生免繳)</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選繳</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b>選繳</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五、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b>必繳</b>】</p> <p>※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p> <p>※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p>
報名資料郵寄繳件日期(郵戳為憑)：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止。	
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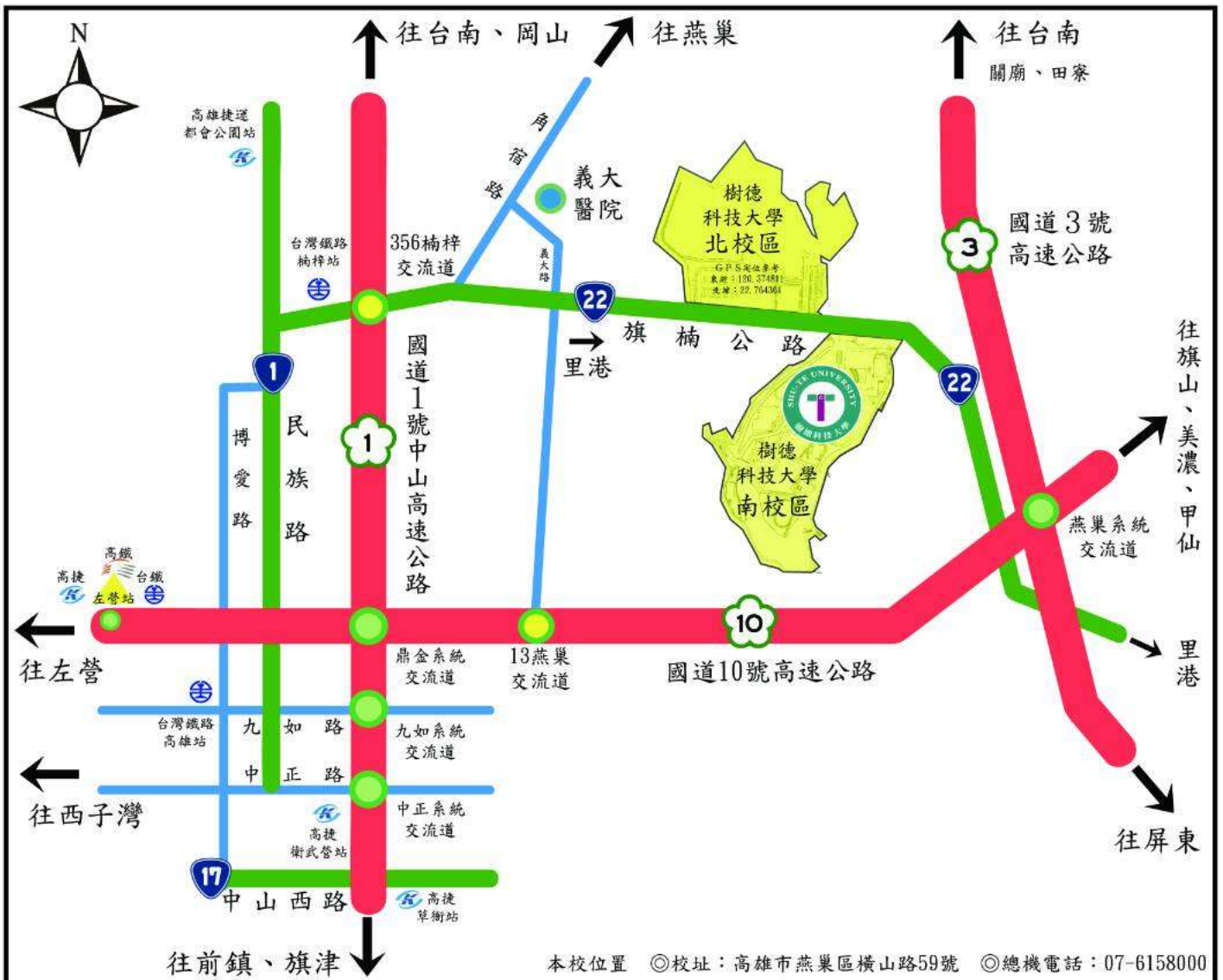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義大醫院→高雄看守所→至樹德科大。
  2.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至樹德科大。
- 二、義大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至樹德科大。
-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六、義大客運96號義醫義大線：平日往返義大世界→大社果菜市場→中正路→經樹德科大→義大醫院。
- 七、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海科大→楠梓站→台糖量販店→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至樹德科大。
- 八、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本校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大學城心臟位置，坐擁五所國立大學與一所私立大學教育夥伴資源。  
(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義守大學。)  
◎緊鄰兩條高速公路及旗楠公路，是前往「高高屏」自然觀光景點的必經之處。  
◎備有交通車，分別於高雄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站、台鐵楠梓站等處協助接送。

請使用智慧型手機  
掃描QR Code進入  
樹德科技大學下載



ios



Android